

滨州医学院党员领导干部 参加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若干规定

滨医发〔2016〕30号

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，还要编入党的支部及小组，参加“双重组织生活”。党员领导干部参加“双重组织生活”是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接受民主监督、增强党性观念、组织观念、纪律观念的重要举措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加强自身党性修养、密切上下级关系、增强党组织活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

第一条 校党委要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委关于召开党委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规定，开好民主生活会。

第二条 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要坚持政治性、思想性和原则性，紧密联系实际，以解决在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方面及学校建设发展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、突出矛盾和党风廉政建设为主要内容，合理确定民主生活会议题，确保会议质量。

第三条 在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，应通过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、个别谈心和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形式，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，并将意见整理后供党员领导干部参考。

第四条 在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，党委书记要与副书记、班子成员，班子成员之间充分交换意见，沟通思想，统一认识，并将会议时间、议题及有关事项提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按时参加民主生活会。根据召开民主生活会时间，提前安排处理好工作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，要提前向党委书记请假，并提交个人民主生活会发言提纲。

第六条 民主生活会要在民主、平等、和谐的气氛中进行，党委书记必须以身作则，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。班子成员要严于律己，以诚相见，敢于揭露矛盾，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应实事求是，与人为善。

第七条 民主生活会要指定专人做好记录，会将召开情况和会议记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，编入党的支部、小组，按期参加所在党支部、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监督。

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、党小组，在召开组织生活会之前，应将会议内容、召开时间和地点通知党员领导干部，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，认真做好会前准备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。

第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党支部、党小组活动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坚持发扬民主，积极发表意见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，为其他党员作出表率。

第十一条 需要民主表决的事项，每位领导干部都要与普通党员一样发表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组织生活的，必须事先向所在党支部、党小组请假并说明原因。

第十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支部大会通过的决议，积极完成党支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要认真落实会议签到制度，并做好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的登记和记录。

第十五条 年终结合党委民主生活会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把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作为述职述廉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内容。党委书记要对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进行讲评和通报，指出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。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参加“双重组织生活”，依据此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